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735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爆料奶酪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吳佳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73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固規定：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

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然此僅係規定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時點，至於應如何判定訴訟標的之範圍，則非該條所規定，而應視原告起訴狀之記載，及其後有無變更、追加而定。又繳納裁判費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原告於起訴時，已依法繳納裁判費者，其後為減縮聲明，固不得請求退還超過減縮後聲明之裁判費，然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前，為減縮聲明者，仍得僅依減縮後之聲明，繳納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4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系爭事件遂而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受裁定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原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114,669元（計算式：168,413+178,813+332,695+158,731+276,017=1,114,669），原應徵裁判費14,604元，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為9,736元，應徵收裁判費為4,868元，業經原告繳納在案（見第一審卷第102、107頁）。嗣起訴聲明變更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112,875元【計算式：168,413+177,019+332,695+158,731+276,017=1,112,875元】（見第一審卷第182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惟不影響裁判費之核定，是系爭事件依法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,736元，依前開確定判決，即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736元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